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49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股份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临2015-025号公告),按相关监管要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10月19日和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分别不超过1个月(详见临2015-029号、临2015-040号公告)。在前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饲料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对外股权合作的方式,丰富优化饲料业务产品序列和结构,扩充营销网络,与公司动物疫苗和化药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共同助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向畜牧养殖生产集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

(二)重组框架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国内饲料企业部分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以从事饲料业务的公司部分股权为标的资产,拟通过收购成为其单一大股东,实现相对控股。

3、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式实施股权收购。

相关内容请参见临2015-040号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经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签署了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尽调相关准备工作,沟通探讨交易路径和问题解决方案等。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中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于2015年10月17日发布《中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天)、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中牧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除双方签署的《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本次交易需要先就交易对方所拥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和重组,以形成最终标的资产公司,依据公司所掌握的标的资产相关信息资料,在标的公司股权架构重置过程中,一方面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另一方面需要兼顾多方利益诉求,同时还需要处理和规范相关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这些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所必须开展的前置工作均需要较长时间去完成,公司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以全票(6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5年12月1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交流形式召开。

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形成重组预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本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此,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交流形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梁传玉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朱明强先生、高级副总裁韩勇先生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沟通的投资者在2015年12月15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预先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3702195、010-83672018

传真:010-63702196

邮箱:600195@cahi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51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62号)。中国证监会就公司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份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同时为进一步回报中小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史万福先生、副董事长马红菊女士、董事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4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一致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股本转增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自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来,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2,982,960股(详见巨潮资讯网编号为2015-062的公司公告),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薄光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46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47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48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49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5年12月30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5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联煤业")49%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

豫联煤业拟将持有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贤工贸")49%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豫联集团;

豫联煤业拟将持有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祥煤业")19%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豫联集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豫联煤业进行资产重组。

第一、公司将持有豫联煤业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

1、交易概述

豫联煤业是2010年6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亿元,本公司持有其62.5%股权,中原信托持有其37.5%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原信托双方约定,中原信托持有的豫联煤业37.5%股权收益及表决权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本次公司拟将持有豫联煤业4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为284,015,206.51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按照公司与中原信托约定,中孚实业拥有豫联煤业收益及表决权为51%,不改变公司对豫联煤业的控制权。

因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概述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14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豫联集团总资产为2,616,052.89万元,负债总额为2,203,388.5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87,272.48万元。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451.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豫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9.79%。

3、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登封市公园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包洪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对煤矿的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9月30日,豫联煤业合并资产总额为975,229.46万元,负债总额为820,469.57 万元,净资产为 80,976.61万元;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84.28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　　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545,033.83万元,负债473,358.87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71,674.96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531,321.16万元,负债473,358.87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57,962.29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减值13,712.67元,减值率为2.52%,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减值13,712.67万元,减值率为19.1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545.67	91,492.04	-53.63	-0.06
2	非流动资产	453,488.16	439,829.12	-13,659.04	-3.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50,906.81	437,603.18	-13,303.63	-2.95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44.71	82.80	38.09	85.19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9.17	25.00	5.83	30.41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399.33		-399.33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14	2,118.1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45,033.83	531,321.16	-13,712.67	-2.52
21	流动负债	464,358.87	464,358.87		
22	非流动负债	9,000.00	9,000.00		
23	负债总计	473,358.87	473,358.87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1,674.96	57,962.29	-13,712.67	-19.13

4、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豫联煤业49%股权

转让价格:284,015,206.51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豫联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股权交割:自双方签署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到工商局办理股权交割后的股权变更手续。

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为协议书标的总额的10%。

5、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持有豫联煤业4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豫联煤业将其持有广贤工贸4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

1、交易概述

广贤工贸是2003年1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豫联煤业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豫联煤业拟将其持有广贤工贸4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为308,399,424.86元人民币。

因豫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登封市颍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程洪亮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8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证件经营),煤炭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贤工贸资产总额为67,039.36万元,负债总额为59,263.91万元,净资产为7,775.45万元;2015年1-9月净利润为-4,942.92万元。(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　　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67,039.36万元,负债59,263.91万元,净资产7,775.45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122,202.56万元,负债59,263.91万元,净资产62,938.65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55,163.20元,增值率为82.28%,净资产评估增值55,163.20万元,增值率为709.45%。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963.71	20,972.09	8.38	0.04
2	非流动资产	46,075.65	101,230.47	55,154.82	119.7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9,687.19	46,302.07	6,614.88	16.67
9	在建工程	1,141.78	1,141.78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66.95	50,503.09	48,936.14	3,123.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9.73	3,283.53	-396.20	-10.77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7,039.36	122,202.56	55,163.20	82.28
21	流动负债	59,263.91	59,263.91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59,263.91	59,263.91		-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775.45	62,938.65	55,163.20	709.45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广贤工贸49%股权

转让价格:308,399,424.86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豫联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股权交割:自双方签署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到工商局办理股权交割后的股权变更手续。

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为协议书标的总额的10%。

4、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豫联煤业将其持有广贤工贸4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豫联煤业将持有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

1、交易概述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祥煤业")是2008年7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豫联煤业持有其70%股权,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本次豫联煤业拟将其持有慧祥煤业1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为63,418,547.82元人民币。

因豫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标的介绍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登封市大冶镇石岭头村

法定代表人:费全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煤炭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慧祥煤业资产总额为35,153.40万元,负债总额为47,140.93万元,净资产为-11,987.53万元;2015年1-9月净利润为-2,411.35万元。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　　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35,153.40万元,负债47,140.93万元,净资产-11,987.53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80,519.11万元,负债47,140.93万元,净资产33,378.1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45,365.71元,增值率为129.05%,净资产评估增值45,365.71万元,增值率为378.4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96.06	3,083.23	-12.83	-0.41
2	非流动资产	32,057.34	77,435.88	45,378.54	141.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20,763.66	21,803.71	1,040.05	5.01
9	在建工程	9,570.07	9,570.07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32.31	45,955.61	45,723.30	19,682.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389.10	4.29	-1,384.81	-99.69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0	102.20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35,153.40	80,519.11	45,365.71	129.05
21	流动负债	47,140.93	47,140.93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47,140.93	47,140.93		-
2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1,987.53	33,378.18	45,365.71	378.44

3、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慧祥煤业19%股权

转让价格:63,418,547.82元人民币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豫联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股权交割:自双方签署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到工商局办理股权交割后的股权变更手续。

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为协议书标的总额的10%。

4、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豫联煤业本次将其持有慧祥煤业19%股权转让给豫联集团,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豫联煤业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薄光利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协议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股权交易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怀钦、薄光利先生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开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重组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此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豫联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人名称: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中小担保公司")

●本次反担保额度为最高额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7.386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反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18层

法人代表:关湘平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省中小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122,365.22万元,负债总额为61,886.36万元,净资产为60,478.86万元;2015年1-10月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278.60万元。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122号公告)。以上担保是由公司及省中小担保公司共同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提供的担保,现公司为省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反担保属于正常的企业经济行为。省中小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7.84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7.386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3.06%,其中:对内实际担保总额为43.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69.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14.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3.12%。若本次公司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达98.3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59.5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5年10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5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白学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14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

●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额5,5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累计担保实际金额为21.61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7.386亿元;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支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杨杰伟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孚电力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567,516.60万元,负债总额为324,328.08万元,净资产为243,188.51万元,2015年1-11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203.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贷款均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5,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五、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11月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7.84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57.386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93.